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99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一、 说明前十名股东已上市流通股份和未上市流通股份

第一名“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国家股 120,000,000 股，未上市流通。其余后九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 关于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1999 年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6,869 万元，资金到位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7 日。1999 年已按《配股说明书》的资金计划投资 2,945 万元，尚余 3,924 万元。

说明如下：

1、1999 年 9 月利用部分闲置的配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委托国信证券上海营业部进行国债投资。

2、剩余 2,924 万元存入本公司开户银行。

三、 关于 1999 年度报告中“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1999 年度余额为 71,010,842.00 元。

说明如下：

1、其中持有本公司 69.77% 股份的股东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欠款为 30,592,301.13 元。分别为 1998 年末电控、成套两分公司出售前累计所欠本公司垫付的材料款及与集团公司的往来。

2、贵州民用气体有限公司欠款 116,000.00 万元。

3、余数为公司驻沪办往来、销售人员预支款、招投标保证金及职工借支款往来及备用金等。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2日